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5〕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 扩建工程先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先行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蕉岭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61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407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3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161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702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先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

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